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良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赖士培、来结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厦门银行借款 300 万元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申领授信借款 3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作为本项贷款的担保措施，戴良玉拟就此提供不高于 300 万元最高额保证。该交易性质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贷款交易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该等担保行为增强了公司融资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为公司纯受益行为，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